

## 九、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执行辅助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执行辅助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弘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563.68万元，资产总额为2833.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弘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划型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